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人社局发〔2018〕28号

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9 年度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待遇 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进一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 2019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个人缴费标准

2019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按照成年居民

低、中、高档和学生儿童档，分别提高 40 元、60 元、80 元和 40 元。调整后个人缴费标准为 220 元、500 元、850 元和 200 元。

二、提高待遇水平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三级医院住院，报销比例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。即成年居民低、中、高档和学生儿童档在三级医院住院报销比例，分别调整为 60%、65%、70%和 70%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个人缴纳 2019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

2018 年 6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0 日印发